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集團**」）的通知，鴻商集團透過其香港全資子公司鴻商投資有限公司（「**鴻商香港**」），通過收購本公司H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增持**」）。

增持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鴻商集團透過鴻商香港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453,000股。緊接增持前，鴻商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6,706,3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02%，鴻商香港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增持後，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6,706,322股及H股股份12,453,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6%。

後續收購計劃

鴻商集團擬通過鴻商香港在自增持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12個月內繼續在二級市場增加其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累計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已收購的H股)(「**後續收購計劃**」)。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承諾在實行後續收購計劃期間及法定期間不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鴻商集團此舉表明其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本公司將繼續關注鴻商集團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規章制度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